

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2〕37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及教学工作安排，本学期期末考试工作有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

考试课的期末考试日程按照《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考试课期末考试安排》进行；考查课考核由任课教师自行安排。跟班重修考试课，重修学生按照《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跟班重修考试课考试安排》参加考核；跟班重修考查课，学生跟班参加考核；单开班重修课程考核，开课部门统一安排，任课教师具体落实。

二、考试组织形式

1. 考试课原则上进行线下考试。对于不在校内的学生（含重修学生），尽量使用相同试题在线下考试的相同时间段，通过“雨课堂”平台同步进行线上考试。若不能同步进行线上考试，可另行命题，安排时间组织线上考试。

2. 考查课建议进行线下考核。对于不在校内学生（含重修学生），可在“雨课堂”平台进行线上考核，考核形式由开课部门和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

3. 若有特殊原因，无法按时参加考核（含理论和实践环节考核）的学生，

可办理缓考，待下学期返校后进行考核。

三、加强学习指导

1. 任课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课业辅导和人文关怀，减轻学生思想负担，确保学生按进度完成学习任务，按时参加期末考试。

2. 对于办理缓考的学生，教学单位和任课教师要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待返校后，要做好对学生辅导答疑和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。

四、考风考纪动员

1. 各系（部）要组织学习《监考人员须知》《考场规则》《普通本专科学学籍管理规定》《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等文件，严格落实关于考试纪律的相关要求。

2. 各系组织召开考风考纪宣传动员会，进行诚信教育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弘扬优良学风。

五、其他相关要求

1. 各系要提前摸清非毕业年级不在校学生的底数，统计掌握他们能否参加线上考核的课程情况。

2. 开课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创新方式方法，积极统筹做好考试的监考安排。如监考教师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监考，应提前与所属系（部）申请，系（部）协调更换监考教师并报教学科备案。

3. 依据《试卷管理工作办法》规范出卷，考试课命题为A、B两套试卷，两套试卷题型基本一致，题量相当，题目内容重复率不得超过30%，当前学期试卷题目与近两年试卷题目重复率不得超过30%。

4. 任课教师要按规范阅卷,按时评定和录入成绩,整理打印和提交成绩单。

5.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考试过程的管理和监督检查,尤其要加强线上考核的实施管理,建议安排专门人员对“雨课堂”在线监考或视频直播等方式的线上考核进行检查。

6.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教学管理制度和评估相关工作要求,做好本学期期末考试(含线上线下、含实践环节)资料的留存和归档。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

2022年5月1日

教务处

